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林靜怡

上列原告與被告瑋庭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瑋庭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瑋庭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瑋庭公司）」為被告，然未提出瑋庭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難以確定瑋庭公司之當事人能力及住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 玟 君